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43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洪殿堯

被告 高繹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2日向伊借款570,000元、30,000元，並有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止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合計為年息2.295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5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  
02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 
03 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  
04 詢、催告書、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卷第11至29、49至53  
05 頁），並有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附卷可憑（卷第41頁），被  
06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  
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  
08 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  
09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  
10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7 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9 書記官 賴怡靜

20 附表：

21
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196,515元	114年4月3日	清償日	2.295%	114年5月4日	114年11月3日	0.2295%
				114年11月4日	清償日	0.459%
9,306元	114年6月3日	清償日	2.295%	114年7月4日	115年1月3日	0.2295%
				115年1月4日	清償日	0.459%